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威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Welling

WELLING HOLDING LIMITED

威靈控股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3號海港城香港太子酒店3樓北京廳III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16至20頁，隨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依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3
2. 建議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	4
3. 建議重選董事 .....	5
4. 股東週年大會 .....	6
5. 推薦意見 .....	6
<b>附錄一 — 說明函件</b> .....	7
<b>附錄二 — 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b> .....	11
<b>附錄三 — 重選董事之詳情</b> .....	12
<b>股東週年大會通告</b> .....	16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3號海港城香港太子酒店3樓北京廳I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授權及建議重選董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
「組織章程」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威靈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82)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致使增加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可增加之額外股數相等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致使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於有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不超逾20%之新股份

---

## 釋 義

---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於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美的集團」	指	美的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致使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聯交所購回於有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多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股份」	指	根據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訂立的認購協議，本公司向賣方將予發行的股份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賣方」	指	美的控股(開曼群島)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 Welling

WELLING HOLDING LIMITED

威靈控股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2)

執行董事：

蔡其武先生 (主席)

姜德清先生 (首席執行官)

瞿飛先生

郜發忠先生

袁利群女士

栗建偉先生

鄭偉康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9號

海港城港威大廈

第6座39樓3904室

非執行董事：

譚雪梅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勁松先生

林明勇先生

陳春花女士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關於(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發行及購回股份及(ii)建議重選董事。

### 2. 建議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以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該等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更新該等一般授權。

#### 2.1 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授出發行授權，致使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不超過20%之新股份。發行授權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提呈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

經參照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配售1,200,000,000股現有股份及認購600,000,000股新股份。根據本公司與賣方訂立的認購協議，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或之前向賣方發行600,000,000股認購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合共為13,479,314,112股。待600,000,000股認購股份獲發行後(預期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進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擴大至14,079,314,112股。

待(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ii)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或之前配發及發行600,000,000股認購股份；及(iii)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將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發行600,000,000股認購股份則除外)，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將獲准發行最多2,815,862,822股股份。

#### 2.2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授出購回授權，致使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多10%之股份。購回授權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提呈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以便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之必需資料，讓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2.3 擴大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擴大授權，以授權增加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總數，可增加之額外股份數目相等於根據購回授權可實際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授權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提呈之第7項普通決議案。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於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或組織章程規定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所召開之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有關授權時。

### 3.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第87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新加入現時董事會之董事，其任期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屆滿，並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但將不可用作計算須於該大會上輪席告退之董事或董事人數。就此而言，譚勁松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第91條，不論委任或聘任董事時已訂立任何合約條款或其他條款，在每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為準)須輪席告退，而不論組織章程所述任何事宜，每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者)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就此而言，蔡其武先生、瞿飛先生、袁利群女士及鄭偉康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須予披露之上述董事詳細資料，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 董事會函件

---

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勁松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提交年度獨立身份確認書。本公司認為，譚勁松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且屬獨立人士。

### 4.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隨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依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股東要求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行使組織章程第68(a)條所賦予之權力，就各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發出公佈，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之方式通知閣下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果。

### 5.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建議重選即將退任的董事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提呈之有關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持有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代表董事會  
威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其武  
謹啟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

此附錄一為說明函件，乃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所需資料。

## 1.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點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彼等之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限。在該等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之股份須為已繳足股款股份，而由該公司進行之所有股份購回須事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不論透過一般購回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

##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合共為13,479,314,112股。待600,000,000股認購股份獲發行後（預期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進行），則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擴大至14,079,314,112股。

待(i)授予購回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ii)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或之前配發及發行600,000,000股認購股份；及(iii)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發行600,000,000股認購股份則除外），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1,407,931,411股股份，即根據上述假設於授予購回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之估計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

## 3.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以取得股東之一般授權，致使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購回股份時須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其可使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長，並僅會於董事認為該等購回股份有利於本公司及整體股東之情況下方予進行。

## 4. 購回所用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公司條例及香港其他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之資金。

在考慮本公司目前之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與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編製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之情況比較，倘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購回股份將導致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受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進行任何購回。

## 5. 股份價格

在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主板買賣股份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b>二零零九年</b>		
四月	0.217	0.159
五月	0.355	0.199
六月	0.320	0.260
七月	0.340	0.250
八月	0.330	0.260
九月	0.315	0.270
十月	0.375	0.255
十一月	0.475	0.340
十二月	0.530	0.400
<b>二零一零年</b>		
一月	0.465	0.350
二月	0.450	0.355
三月	0.490	0.400
四月 (附註)	0.540	0.450

附註： 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 6. 收購守則及公眾人士之最低持股量

倘本公司依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上述權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某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因而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或第32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示，及據董事(或在作出合理查詢後確定)所知，以下人士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持有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美的控股(開曼群島)有限公司 (「美的(開曼群島)」) (附註1)	好倉	8,906,023,897		66.07%
美的控股(BVI)有限公司 (「美的控股」) (附註2)	好倉	8,906,023,897		66.07%
美的集團有限公司(「美的」) (附註3)	好倉	8,906,023,897		66.07%
佛山市順德區天拓投資有限公司 (「順德天拓」) (附註4)	好倉	8,906,023,897		66.07%
何享健先生 (附註5)	好倉	8,906,023,897		66.07%
梁鳳釵女士 (附註6)	好倉	8,906,023,897		66.07%

附註：

1. 美的(開曼群島)以其名義登記並實益擁有該等8,906,023,897股股份。
2. 美的控股藉持有美的(開曼群島)100%股權而被視為於美的(開曼群島)擁有權益之8,906,023,89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美的藉持有美的控股100%股權而被視為於美的控股被視為擁有權益之8,906,023,89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順德天拓擁有美的註冊資本之75%。因此，順德天拓藉持有美的75%股權而被視為於美的被視為擁有權益之8,906,023,89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何享健先生擁有順德天拓註冊資本之90%。因此，何享健先生藉持有順德天拓90%股權而被視為於順德天拓被視為擁有權益之8,906,023,89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6. 梁鳳釵女士為何享健先生之配偶，因此，被視為於何享健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之8,906,023,89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7. 誠如上文所披露，倘600,000,000股認購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獲發行，則上文附註1至6項下的股東將被視為於9,506,023,89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67.52%。

經考慮(a)美的(開曼群島)於最後可行日期實益擁有的8,906,023,897股股份(相當已發行股份約66.07%)；及(b)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或之前將發行600,000,000股認購股份予美的(開曼群島)，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悉數行使擬授予之權力以購回股份，且已發行股份並無其他變動，則美的(開曼群島)及其聯繫人士於已發行股份之權益將增加至約75.02%。有關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事宜會產生收購守則下所述之任何後果。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減少至低於25%，則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概無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地方)。

## 8. 一般資料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只會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按照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無通知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批准，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任何關連人士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有之任何股份。

**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第68條，於大會提呈表決之決議案應以舉手投票方式決定，除非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不時規定須進行投票表決，或除非（於宣佈舉手投票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要求之時）正式要求投票表決，則作別論。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下列人士可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至少三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c)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且合共佔所有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或
- (d)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且持有獲賦予權利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之股東。

符合資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個人履歷詳情如下：

**蔡其武先生**，46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主席，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調職為執行董事及主席。蔡先生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行政委員會委員。彼於一九九二年加盟美的集團，先後擔任美的集團多個高級管理職位。彼對戰略管理、風險管理及研發活動擁有豐富經驗。蔡先生現時為美的機電裝備集團(美的集團有限公司(「美的」)之營業部門之一)之首席執行官。彼曾任廣東美的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廣東美的」)董事(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七日辭任)，廣東美的為一間由美的控制之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彼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蔡先生持有由華中理工大學頒發的工學碩士學位。

除披露者外，蔡先生在過往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蔡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蔡先生擁有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授出之68,000,000份購股權，可按行使價每股港幣0.157元認購68,000,000股股份。除披露者外，蔡先生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蔡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根據組織章程，蔡先生須輪席告退，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蔡先生之酬金已於本公司之二零零九年年報內披露。蔡先生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基於蔡先生之職責及工作表現以及本集團之整體表現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沒有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必須披露關於蔡先生之資料，亦沒有其他事宜需股東垂注。

**瞿飛先生**，36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首席營運總監。瞿先生為本公司行政委員會委員。彼於一九九八年加盟美的集團，於本集團先後擔任多個高級管理職位，對營運及戰略管理、資訊科技及採購活動擁有豐富經驗。瞿先生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瞿先生持有由中南財經大學頒發的經濟學學士學位。

除於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外，瞿先生在過往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瞿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瞿先生擁有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授出之22,000,000份購股權，可按行使價每股港幣0.157元認購22,000,000股股份。除披露者外，瞿先生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瞿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根據組織章程，瞿先生須輪席告退，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瞿先生之酬金已於本公司之二零零九年年報內披露。瞿先生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基於瞿先生之職責及工作表現以及本集團之整體表現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沒有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必須披露關於瞿先生之資料，亦沒有其他事宜需股東垂注。

**袁利群女士**，40歲，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其後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四日調任為執行董事。袁女士為本公司行政委員會委員。彼於一九九二年加盟美的集團，先後擔任美的集團多個高級管理職位，對財務、審計及整體管理擁有豐富經驗。袁女士現時為美的之董事兼副總裁，以及美的集團之財務總監。彼為廣東美的之董事。彼之前曾任廣東美的之監事長（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三日辭任）。彼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袁女士持有由澳洲國立大學頒發的國際管理學碩士學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袁女士在過往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袁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袁女士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袁女士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根據組織章程，袁女士須輪席告退，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袁女士並無收取任何董事酬金。袁女士之酬金將由薪酬委員會基於袁女士之職責及工作表現以及本集團之整體表現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沒有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必須披露關於袁女士之資料，亦沒有其他事宜需股東垂注。

**鄭偉康先生**，41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國際辦事處總監。鄭先生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行政委員會委員。彼於一九八六年加盟美的集團，先後擔任美的集團多個高級管理職位，對財務及整體管理擁有豐富經驗。鄭先生現時為美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美的集團內多間非上市附屬公司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鄭先生持有由澳洲國立大學頒發的國際管理學碩士學位。

除於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外，鄭先生在過往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鄭先生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鄭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根據組織章程，鄭先生須輪席告退，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鄭先生並無收取任何董事酬金。鄭先生之酬金將由薪酬委員會基於鄭先生之職責及工作表現以及本集團之整體表現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沒有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必須披露關於鄭先生之資料，亦沒有其他事宜需股東垂注。

**譚勁松先生**，44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委員。譚先生現為廣東省註冊會計師協會的非執業會員。彼於一九九五年六月獲批准為中國註冊會計師，並由二零零三年一月起為廣東省註冊會計師協會的非執業會員。彼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四年經驗。譚先生現為中山大學管理學院教授，並曾任中山大學會計系主任及管理學院副院長。譚先生現時為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及宜華地產股份有限公司(均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以及中遠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獨立董事。彼亦曾於多間中國上市公司擔任獨立董事，包括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珠海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任期由二零零二年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及廣東冠豪高新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任期由二零零二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以及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廣東美的電器股份有限公司(任期由二零零一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及廣東蓉勝超微線材股份有限公司(任期由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譚先生在過往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譚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譚先生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譚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任期由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開始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根據組織章程，譚先生須輪席告退，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譚先生每年可收取董事袍金港幣180,000元(本公司董事會可不時予以檢討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沒有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必須披露關於譚先生之資料，亦沒有其他事宜需股東垂注。

# Welling

WELLING HOLDING LIMITED

威靈控股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2)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威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3號海港城香港太子酒店3樓北京廳I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3.
  - (a) 重選蔡其武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b) 重選瞿飛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c) 重選袁利群女士為本公司董事。
  - (d) 重選鄭偉康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e) 重選譚勁松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f)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之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每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並訂立、發行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股份於有關期間內或之後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 (b)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發行、授出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授出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之股本面值總額（除了是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上市規則不時採納之所有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任何以股代息或有關配發及發行股份之類似安排，以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組織章程細則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因行使任何本公司認股權證條款下之認購權或轉換權或任何可換成股份之證券而發行之任何股份除外）合共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較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適用法例規定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給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時。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股份之比例出售股份或出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時，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指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確定該等限制或責任存在與否或其範圍而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而取消若干股份持有人在該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香港股份購回守則、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及所有其他有關適用法例，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較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適用法例規定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給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7. 「動議待上文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茲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在本公司董事根據或按照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授出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授出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之股份面值總額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或按照上文第6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購回或同意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

承董事會命  
威靈控股有限公司  
鄧惠英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9號  
海港城港威大廈  
第6座39樓3904室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1. 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之文據連同授權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交回委任代表之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或進行投票表決。就上述大會而言,委任文據於上述大會之任何續會仍然有效。不論先前有關投票或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之人士之權力所作之決定,委任代表或公司之正式授權代表所作出之投票或進行投票表決之要求仍然有效,除非本公司於作出投票或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之大會或其續會開始或(倘投票表決並非於大會或續會舉行之同日進行)於指定舉行投票表決時最少一小時前,於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書面接獲有關決定之通知。
4. 如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僅接納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是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就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所有股票連同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過戶登記手續。